

第一章 瑞典

第一节 概况

地理及气候 瑞典面积为 419964 平方公里 是欧洲第四大国。其土地面积一半以上为森林所覆盖，耕地面积只占 1/10。

由于受挪威海岸外的墨西哥暖流的影响，瑞典比同纬度的其它地区气候温和。7 月份瑞典大部分地区的平均气温为摄氏 15~17 度。1 月份瑞典南部平均气温为摄氏零下 1 度，北部温度达零下 14 摄氏度。首都斯德哥尔摩的冬天由 12 月开始到次年 3 月底结束，冬季的平均温度为摄氏零下 3 度。

人口：瑞典共 840 万居民，人口的增长主要来自移民。外来移民占瑞典人口的 9%。人数最多的是 20~45 岁之间的移民。来自芬兰的移民所占比率最高，来自南斯拉夫、挪威、丹麦及土耳其的移民也很多。瑞典的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20 人 人口分布极不均匀，90% 的人口住在南半部地区。人口密度最大的地区为斯德哥尔摩及其周围、西部的哥德堡及其周围以及南部包括马尔默在内的西斯塔纳。

宗教：最大的宗教派别为新教，其次是罗马天主教、伊斯兰教和佛教。

外交政策：瑞典外交政策的指导原则是在和平时期不结盟，战时保持中立。自 1814 年以来，瑞典未直接卷入任何战争。瑞典不是任何政治或军事联盟的成员，也不属于需要在外交政策上协调一致的任何其他集团。不结盟并不妨碍瑞典对国际舞台上的事件

发表意见。瑞典以其在联合国内采取独立的立场和发挥积极的作用，致力于支持民族独立，经济及社会平等和促进和平。

发展合作：国际发展合作计划是瑞典外交政策中的一个重要部分。给这一计划的预算拨款达国民生产总值的 1%。

多边援助占瑞典全部发展援助的 1/3。得到瑞典捐赠最多的组织是国际开发协会国际发展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瑞典是世界上对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捐款最多的国家。瑞典也为地区性开发银行及基金会、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等提供相当多的援助。瑞典还为与食品、难民及与人口有关的活动提供大量援助。

瑞典国际开发署 (SIDA)：瑞典国际开发署是瑞典与其它国家开展双边发展合作的中央机构。

瑞典开发援助总额的 50% 用在双边合作。目前 瑞典与 17 个国家签有长期合作协议，主要受援国为坦桑尼亚、印度及莫桑比克。另外，瑞典对紧急性援助、人道主义援助以及通过非官方机构和特殊计划进行的开发合作拨了专用基金。

为扩大瑞典与其它国家的发展合作，除传统的援助方式外，瑞典还采用了许多其它方式的双边合作。

瑞典与发展中国家研究合作署 (SAREC) 成立于 1975 年，旨在促进以能够帮助发展中国家实现自给自足及社会、经济平等的研究项目。另一个宗旨是使瑞典的研究机构对发展中国家发展问题及现状提高兴趣，加强了解。

促进发展中国家产品进口办公室 (IMPOD) 成立于 1974 年，旨在促进从发展中国家进口。

瑞典国际技术经济合作署 (BITS) 为瑞典政府机构，旨在与一些发展中国家开展技术合作。合作包括可行性研究、培训计划及机构间的合作。它不负责瑞典的优惠信贷计划。

瑞典与发展中国家工业合作基金会 (SWEDFUND)：本机构致力于在和瑞典工业合作的发展中国家建立工业，为瑞典及发展

中国家的工业企业建立联系，协助做可行性研究和建立合资企业，并通过参股及贷款等方式为发展中国家工业提供援助。

第二节 对外贸易

瑞典是高度依赖对外贸易的国家，商品和劳务的进出口各占国民生产总值的 1/3 左右，其人均进口额处在世界上最高的行列。

一、贸易政策

1. 基本情况

瑞典的外贸政策传统上一直是以普遍取消关税及其它贸易壁垒为宗旨。瑞典支持世界贸易自由化的努力，因此它对制成品所征进口关税在世界上属最低行列。目前，它对一些农产品不收进口税，而只征一些特殊进口费。对极少数商品（主要是服装）的进口实行配额限制。

1994 年 3 月 1 日瑞典同欧洲联盟（EU）经过艰难谈判达成加入协议。3 月 18 日，瑞议会各党一致同意在 11 月 13 日举行对瑞典加入欧洲联盟的公民投票，届时将决定瑞典是否加入欧洲联盟。瑞典加入 EU 后，其贸易政策将有以下重大改变：

（1）关税。目前瑞典平均关税水平低于 EU。加入 EU 后，将服从于它的统一关税，平均关税水平要上升。

（2）配额。1991 年 7 月 31 日瑞典取消了纺织品的配额限制，大大促进了中国纺织品对瑞的出口。但瑞加入 EU 后将恢复其配额制度，瑞典的配额也将纳入 EU 总体配额中，增加的配额以目前贸易水平为基础。

（3）普惠制。瑞典目前的普惠制无配额限制，凡普惠制项目下的工业品均享受关税优惠待遇。但 EU 普惠制却有配额限制。在配额之内可以享受优惠关税；超过配额则按正常关税。瑞典加入

EU 后也将服从其普惠制的有关规定。

(4) 倾销问题。瑞典目前没有反倾销措施。但 EU 却有反倾销措施。如对中国出口到 EU 的自行车、鞋等已采取了反倾销的措施。因此，瑞典加入 EU 后也服从其统一的反倾销措施。

据经济专家预测，加入 EU 后，瑞典经济的增长速度会大大加快。

2. 进出口

瑞典出口的不断增长促使其经济能够长时期地发展。最近几年，通过瑞典克朗与其它货币比价的两次贬值，使瑞典竞争力加强，大大刺激了出口。

几年来，瑞典出口产品结构已越来越多地由原材料转为制成品，工业产品几乎占出口的一半。服务出口也越来越重要，特别是咨询服务（如与建筑项目有关的）、专门性航运服务和包括短期管理服务在内的交钥匙项目。

据估计，瑞典出口产品总值的 $\frac{1}{3}$ 是由进口的原材料、半成品及部件构成的。瑞典的进口比其出口多样化程度高，其中，食品在整个进口商品中的比重很大，进口食品在瑞典国内食品供应中占重要地位。

原料（除燃料外）的进口近年来相对有所下降，石油以前曾在瑞典的总进口中占很大部分，自 1981 年以来，石油已从总进口的 24% 降到 8%。

化工产品占总进口的 10%。近年来，消费品（除私人小汽车）的进口大幅度上涨。其原因是瑞典私人消费不断增加。主要品种有：录像机、电视机、飞机、家具等。

纺织品、服装及鞋类在总进口中所占比例多年来一直下降。私人小轿车进口数量略有增加，占总进口的 5.6%。

机械运输设备在瑞典总进口中占举足轻重的地位，这类产品中大部分为资本货物。

瑞典最重要的贸易伙伴是其它工业化国家。西欧占瑞典总进口的 74% 同样瑞典 74% 的出口是到西欧。瑞典与德国、邻近北欧国家、英国及美国的贸易关系尤其密切。近年来，瑞典向远东的出口值增长很快，占总出口的 6%。向东欧、中东、非洲、大洋洲及拉美的出口增长缓慢，总共占瑞典总出口的 9%。

80 年代，瑞典从远东国家的进口由占瑞典总进口的 6% 增加到 10%。从中东和拉美的进口在减少，从非洲进口所占比例最近几年也在下降。瑞典从发展中国家的全部进口占总进口的 7.1%。从发展中国家的进口构成与瑞典的总进口结构在一些方面有所不同。从发展中国家进口的食品、矿物燃料及一些制成品（服装、鞋袋）比例比瑞典总进口中该类产品的比例大得多。而化工产品、经过加工的产品、机械、电器及汽车产品比从其它国家的平均进口少。

二、进口关税及法律、法规

1. 瑞典的进口管制情况

(1) 关税征收的标准。瑞典对大多数进口商品征收从价税。完税价格为进口商品的成交价，也就是以成交价作为征收关税的主要依据。具体讲就是以运费保险费在内价格（CIF）或以离岸价格（FOB）加上某些附加成本作为征税价格标准。如果瑞典进口商与出口商发生直接关系，只要这种关系没有影响价格，那么它们直接达成的成交价格也可做为完税价格。

瑞典一般对进口商不征收附加税，但几乎所有的进口商品象瑞典国产商品一样要征收增值税。对一些商品要征收货物税。

(2) 关税结构。瑞典的关税是根据关税合作理事会批准的统一商品解释及分类系统（HS）制定的。这一税则属单式税则，即一个税目只有一个税率，对于来自任何一个国家的商品，均一视同仁。

(3) 关税水平。瑞典对进口工业品所征的关税是世界上最低的关税之一，一些有代表性的税率为：大多数制成品及制成品的进口税为 5% 或低于 5%，汽车的进口税为 6.2% 大多数纺织品的进口税为 3.13% 服装的进口税为 13~17%。大多数基本原料、化工产品、医药、纸浆、新闻纸、生铁及一些制成品（如飞机、轮船）等均可免征进口税。许多种类的热带水果及蔬菜也可免收进口税。作为欧洲自由贸易联盟的成员国，瑞典已逐渐不再对来自其它成员国的商品征收进口税。另外瑞典与欧洲共同体也签有自由贸易协议，瑞典对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商品也给予普惠制待遇。

2. 进口关税及许可证制以及其它税收

许多农产品及海产品的进口要征收进口税。一般是征收从量税。这些商品包括牛、猪、肉类、家禽、黄油、奶酪、蛋、谷物、面粉、油脂、油等。一些水果、蔬菜及植物要征收季节性关税，当国内货源充足时，一般商品的进口税较高。

瑞典的进口税经常发生变动，外国出口商要经常向瑞典有关机构进行查询。例如，瑞典在一年的某段时间内会禁止苹果和梨的进口。

瑞典对某些商品，如纺织品和大多数农产品的进口实行进口许可证制。一般在订单得到最后确认前可取得此证。一般进口商负责申请进口许可证。

3. 可以减税或免税进口的特殊情况

商品样本；用于展览会或交易会上的商品；专业设备，如工具等；礼品；某些教学用品。

另外，对于那些瑞典完全不生产或生产有限的商品，则规定免收进口税。用于生产医药、橡胶制品、鱼网及武器等的原材料也享受免税进口待遇。某些用于生产汽车的商品及原料可以优惠关税进口，进口关税占汽车进口税的 80%。某些受损后的商品在进口时享有关税减让待遇。在某些情况下，那些将在瑞典暂时使

用然后再出口的进口商品可享受临时性免税待遇。如果这些商品享受临时性免税待遇，那么其它税收如增值税、货物税等也要免除。

普惠制 (GSP)。瑞典于 1972 年开始实行普惠制。这一制度旨在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关税优惠待遇。在此制度下，享受该制度待遇的商品可免税，其进口数量不受限制。该制度的主要受益国为七十七国集团，来自所有最不发达国家的商品都可免税进入瑞典，这一制度也适用于其它发展中国家。一个希望享有瑞典普惠制待遇的国家必须向瑞典政府申请。出口商应与本国有关机构联系以证实该国是否享有普惠制待遇。

(1) 享受普惠制的商品范围。除了某些纺织品、服装、鞋及皮制品外，发展中国家的大多数工业品可享受普惠制待遇。

此外，蜂蜜、某些蔬菜水果、巧克力糖果、调味剂、果酱、玉米粉、啤酒、葡萄酒、烈性酒、烟草等均可免税进口。

欲了解享受瑞典普惠制的商品名录的出口商可与瑞典海关委员会联系。

(2) 原产地规定。如果商品原产自享受免税待遇的出口国，才可享受免税待遇。只有在产品完全是在那个国家生产或产品在进口国经过实质性加工才可认为产品原产自出口国。即加工后的产品按四位数统一解释及分类系统 (HS) 之分类应不同于加工前的产品。

(3) 原产地证明。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商应在原产地证明书 A 表上标明商品原产地。这一原产地证明书应由进口国有关权力机构进行背签。如果寄售合同价值不超过 1.6 万瑞典克朗，出口商可填写 APR 格式申报表。

要知道，转移证明 EUR1 这种原产地证明书是用于欧洲共同体与非洲、加勒比海和太平洋地区的国家之间的贸易（在洛美协议下），这种证明书不能用在瑞典及其它北欧国家为发展中国家提

供的普惠制的书面证明文件。原因是洛美协定对原产地规定比普惠制对原产地规定要松。欧共同体与欧洲自由贸易联盟之间已同意：原产地为发展中国家的商品可能转口到任何欧共同体或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但出口商一定要出示替代证明表 A，“这一证明是在商品到达第一个进口国时，出口商向该国海关出示的“原产地证明 A 表”的基础上制做的。

三、海关程序

在发货前，外国出口商应与瑞典进口商或运输代理商量以确定商品进入瑞典的最佳途径，并且要弄清在海关时需要什么证件。

一般进口到瑞典的商品要办理海关手续。那些欲将进口商品投放国内市场的进口商须在进口商品时向海关交纳一份有固定格式的申请表。在瑞典海关注册的进口商在“立即放关制度”下，可以在货物进关的那一周以后的第二个星期四再向海关申报。

海关在对准备投放国内市场的进口商品进行清关的同时务必征收关税及其它进口税。那些未在瑞典海关注册的进口商必须在提货前向海关呈交一份全套海关申报表。另外进口商需在进口商品被放关前向最终目的地的运输公司支付关税及其它税款。

那些进口后不打算向海关申报做为国内消费的商品在某些情况下可以临时存放在保税仓库或自由港并可再出口。

如果进口商品具有某些特定用途，如用于试验、展览或修复，那么商品可临时进口，并免交关税及其它进口税。如果进口商品未包括在 ATA-Carnet 制度中，那么要征收相当于关税及其它税金额的保证金。ATA-Carnet 是一项关于对具有商业价值的样品、用于展览会及交易会的展品及专业设备的临时性进口的国际海关协议。这一协议规定上述商品可临时进口而不必用各种文字填写各种海关格式或支付与海关有关的费用。在瑞典，只要 ATA-Carnet 有效，那么上述规定有效期最长可达一年。ATA 协议是

由海关合作理事会与国际商会局（IBCC）一起制定的。目前这一协议已被大多数工业化国家及日益增多的发展中国家通过。

一般通过邮寄方式进口到瑞典的小量商品清关费用很低。瑞典的邮局向海关申报进口货物后，将把货物送到离进口商最近的邮局，在那里进口商可提取货物并支付关税。出口商用邮寄方式时，请附上发票及原产地证明书的副本。

四、进口商品的技术规定及标准

技术规定包括立法、规章、及行政性的规定。这指对一种产品从质量及安全性方面制定的标准或技术规格。这种规定包括技术术语、符号、测试方法、包装以及商标等方面的要求，其目的是减少对人体健康的损害或避免事故发生。技术规定适用于电器产品、机械及仪器、交通工具、手工操作的设备、建筑材料、危险商品、医药、食品等。瑞典有数家政府机构可制定各种商品的技术标准，我们在后面会将这些机构提供给读者。

出口商应与瑞典进口商保持联系以了解有关标准的详细情况。标准与技术规定的区别是，前者是制造商与消费者之间自愿达成的协议，而技术规定具有强制遵守性。但如果某一权威机构将标准列在技术规定中，那么这一标准也将成为强制性的。目前瑞典标准化协会（SIS）与一些具体行业的标准协会进行密切合作，为商品的标准提出建议或制定出各种标准，这些专业性标准机构为：瑞典建筑标准协会、瑞典金属标准协会、瑞典电子技术委员会、瑞典机械标准委员会、瑞典信息技术标准委员会和瑞典标准化委员会普通标准处（SIS-STG）。

如果对瑞典的某些具体商品感兴趣者，请向以下机构查询：瑞典标准协会，咨询服务部（地址：BOX 3295, S-10366 Stockholm Sweden）。

五、瑞典农产品及食品的进口及销售情况

瑞典对农产品及食品的进口有如下规定，即不论原产地在何处，下列商品的进口必须取得进口许可证：牛肉、驴肉、螺肉；某些鱼类（包括新鲜的冷冻的、整条的或切成片的）；某些海水鱼；某些虾类；苹果、梨（一年某季）；小麦；甜菜糖及甘蔗糖（固体）；食用糖蜜等等。

1. 瑞典对农产品进口的有关规定

瑞典规定带有病菌的植物或蔬菜不得进口。某些农产品只有获得生产国植物保护机构的卫生合格证后才可进口。下面这些活植物或新鲜蔬菜和水果在整个一年中进口均需卫生合格证，包括各种活的树、根、菊花、玫瑰花、土豆、洋葱、莴苣、芹菜、苹果、梨、桃、樱桃、杏、梅、各种莓、西瓜、甜菜、胡萝卜等等。每年4月1日到9月30日之间进口的菜花、黄瓜、蕃茄、菠菜、茴香、茄子、花椰菜等也需卫生合格证。

植物及有关产品的检验一般在哥德堡、赫尔辛堡、马尔默及斯德哥尔摩进行。检验费用出自特殊植物保护费。

所有从属国际种子检验协会的机构要经瑞典农业委员会批准。

根茎植物的种子、蔬菜、草本豆科植物、草等均需获得瑞典国家农业局开的进口许可证方能进口。另外出口货物还须附有原产国的经批准的检验机构发放的检验说明。

饲料的进口及销售要经瑞典国家农产品市场局批准。

为防止动物传染病的传播，下列商品需持有瑞典国家农业局发放的许可证才可进口，其中包括动物及肉类，动物产品、胚胎、酶、饲料、粪肥、用于喂牲畜的工具、原皮及加工的羊毛等。原皮的进口在某些情况下可作例外。

2. 瑞典对食品进口的有关规定

瑞典多年来一直是联合国粮农组织及世界卫生组织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的成员，该机构负责设立国际食品标准。瑞典的食品标准就是按该国际机构的建议制定的。同时，北欧国家正在有关食品立法上互相协作。

食品的销售及装运要受许多规定的限制。瑞典国家食品管理局 (Statens Livsmedelsverk) 是有关的监督及管理机构。1971 年的食品法主要是为了保护帮助消费者。

原则上，对进口及国产的食品的规定是相同的。对于某些进口食品，瑞典规定要进行检验以保证消费者对进口产品与对本国产品一样有信心。对进口食品的特殊规定只在必要的情况下才制定。

瑞典对食品质量、包装、标签、卫生及装运方面的限制很广泛，上面的归纳不可能涉及每一个细节。所以我们主要研究瑞典食品规定中最重要的条款，只有认为它们有特殊意义时，我们才进行详细介绍。

瑞典政府规定不能进口的食品为：不适于人类消费的食品；内含禁用的添加剂的食品；不符合规定标准的食品；包装上没有正确标签的食品。

国家食品管理局负责监督上述法律的执行情况，而地方机构及卫生部门各自执行地方性的监督，违反行为可能会招致罚款甚至坐牢。食品法中规定：食品本身的质量及其组成成分应不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含添加剂的食品是否能进口，必须经过食品管理局批准才可确定。这些添加剂包括生产素、防腐剂、染色剂。瑞典规定下列食品不许含染色剂。它们是肉及肉制品、乳及乳制品、面粉、面包、点心、饼干、面包干、水果、莓、蔬菜、罐头、蕃茄酱、果酱、果冻、香草、冰淇淋、辣椒油、鱼丸、鱼布丁等。

除食品添加剂，瑞典对进口食品中的外来物质的最大含量也

有具体规定。所谓的“外来物质”是指那些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或改变食品的一般组成或改变了食品质量的物质。瑞典食品委员会的“食品外来物质条例”中就新鲜水果、莓、蔬菜、根茎植物中所含杀虫剂及食品中所含杀菌剂的最大限量作了说明。瑞典食品管理委员会还经常通过试验对新鲜水果及蔬菜的农药残留进行检查。一般抽查数量是根据瑞典对来自某一国家进口的某种食品的消费量为基础。

瑞典对人体健康及营养结构有重要意义的食品已制定了标准。这些标准适用于食用油脂、食用油、乳及乳制品、咖啡豆、咖啡粉、糖及糖蜜、果汁、冰淇淋、谷物、烤制食品、蛋及蛋制品、肉制品、水果蔬菜、真菌类食物及醋等。欲了解各种产品的具体标准，请同进口商联系。

瑞典规定食品的仓储应以食品不会污染或没有不适于人类食用的危险为标准。冻藏食品的仓储一般指温度不超过 8°C 、冷冻食品温度不超过 -18°C 。

瑞典规定食品的包装不准污染食品，包装材料中不能含铅和锌。食品中锌的含量是不能超过百万分之二百五，桔子汁及苹果汁的锌含量不能超过百万分之一百五。

瑞典规定进口食品的外包装上一定要注明：

(1) 食品种类。

(2) 食品构成：食品的外包装上要列明调料、染色剂、防腐剂及其它添加剂等组成成份。这些成份要按其比重由大到小排列。肉类、鱼类、甲壳软体动物、蔬菜、奶、蛋白质、土豆等食品上述成分要具体列明每种数量。蔬菜的成分可进行统一说明。各种成分含量以每百克产品中有若干克来表示。但汤、汁、果冻等要列明其组成成分。防腐剂、染色剂、防氯化剂、乳化剂、增粘剂等要用各自的添加剂类别号表示。标码系统与欧共体的系统相同。一些添加剂（除调料及调味品外），可用其普通名称表示。

(3) 食品的净重。

(4) 储藏说明。

(5) 食用有效期：冷冻食品外包装上应贴有标签，并注明食品用期，其他食品也最好注有食用期限。

(6) 生产者名称及产地名称。除此以外，还有许多在食品上应注明的其它事项。但是具有透明包装的新鲜莓、水果、蔬菜等只需标明商品净重及净数量。食品包装说明最好用瑞典文。有些包装也可用英文、但很少用法文及德文，所有的说明应该清晰，并注明食品的佐料、染色剂及其它添加剂的含量、食品成分应以重量百分比由多到少排列。文字说明及图片应实事求是。过分浮夸或不恰当的说明是禁止的，瑞典规定只有取得了瑞典国家食品管理局的进口许可，某些食品方可进口。这些食品在进口时一般要经瑞典卫生机构的检验，一般是抽样检验，而且一定要在货物出关之前检验。所有的进口商必须是瑞典居民并在食品管理局注册。一般食品样品的进口程序比较简单。

瑞典规定肉及肉类制品的进口一定要有进口许可证，另外进口的商品须在原产地通过防疫检查。制品必须来自经瑞典国家食品管理局批准的原产地。一般只有瑞典国家食品管理局对原产地进行检查后方发放许可证，为此，瑞典国家食品管理局要事先收到产品原产国关于检查有关原产地的官方邀请。该管理局的决定将取决于原产国的动物疾病情况、原产地的卫生情况，使用的检验系统、产品的质量等。

一般管理局不回答私人企业问询，只回答官方问询。检验成本由管理局出。进口的肉类及肉类制品在原产地一定要通过防疫检查以确保其适合人类食用。

牛奶及奶制品的进口需许可证，产地应由瑞典食品管理局批准，另外产品需经过热处理。

如果属冷藏食品，那么温度应不超过 8℃。蛋及蛋制品的进口

须有进口许可证，这类食品还须经过热处理，而且要符合规定的细菌含量标准。

鱼肝、螃蟹、小龙虾及活的软体动物的进口一定要有进口许可证。一般每年 7 月 15 日到 9 月 15 日之间，龙虾不能进口。从 5 月 1 日到 8 月 31 日之间禁止进口牡蛎。从 1 月 1 日到 8 月份第二个星期三不得进口小龙虾（熟食除外）。另外瑞典对海产品还规定了最小尺寸，如大马哈鱼为 50 厘米，鲱鱼为 35 厘米，小龙虾为 9 厘米，牡蛎为 6 厘米，大龙虾为 22 厘米，狗鱼为 40 厘米，大多数蔬菜食品的进口无需每批货物都经受检验，瑞典只对蔬菜内含“外来物质”进行抽样调查。这种抽样调查的费用为每 100 公斤进口商品 0.95 瑞典克朗，费用由进口商承担。进口商如进口巴西大豆、花生、花生仁、花生油、花生酱，须持上述食品内含黄曲霉毒素的含量证明（每千克的显微图片）及许可申请向瑞典国家食品管理局申请进口许可证。瑞典国家食品管理局有权没收或拒绝不符合规定的进口食品。瑞典所有进口的酒类（啤酒、葡萄酒及烈性酒）只能通过瑞典国家垄断公司“AB Vin & Spritcentralen”（V & S）才能进口。一般情况下，工业酒精也必须经 V & S 公司进口。一般含 1.8% 以上酒精的液体被认为是酒类。

瑞典规定医药、细菌制剂、注射器、套管、麻醉剂及避孕药物经特殊许可才能进口，用于流产的药剂不得进口。负责该项事务的政府机关为国家卫生福利委员会。

瑞典规定自然医疗药品在使用过程中应保证对人体无副作用。瑞典国家卫生及福利委员会医药部要求特别是外国出口商在将其新产品推销到瑞典市场前应向该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书务必附有证实新产品无毒的检验分析证明材料。但这种新产品在使用过程中的实际效果由瑞典国家消费政策部负责检查。

这种新产品的出口包装上的说明必须经过检验。新产品的内含物质在包装上应按比重由大到小一一标明。

六、瑞典一些特殊商品的进口及销售情况

1. 贵金属

这里所指的贵金属为黄金(纯度 585/1000)、白银(纯度 830/1000 或更高)、白金(纯度 950/1000 或更高)。

自 1988 年 7 月 1 日起,瑞典以往实施的强制性检验贵金属纯度制度已被自愿性条款代替。但进口商仍须在国家检验协会注册。进口商如愿将进口商品标上瑞典的检验印记可以在国家检验协会检验。其它情况下进口黄金及白金必须有进口商注册的责任标记及纯度标记。低于 1 克的黄、白金不需纯度标记。银制品不必具有瑞典的纯度标志,如果进口商愿取得瑞典的纯度标记,上述银制品也要在瑞典进行检验。瑞典国家检验协会为贵金属做纯度标记时要收一些费用。当然,低于上述纯度标准的金属也可进口,但这些金属不能标上贵金属的标记或当作贵金属出售。

2. 濒临灭绝的动物

瑞典已通过华盛顿公约(有关危险种类的野生动植物国际公约)。如无瑞典国家农业委员会的许可,包括在华盛顿公约中的动植物不能进口。这些动植物包括某些兽皮、爬行动物、鳄鱼、乌龟、海龟、象牙及其制品。

3. 对人体健康及环境有害的物品

瑞典对上述产品有各种规定。但一般来讲,如果儿童玩具、卫生及医疗用品、服装或服装材料对人体健康及环境有害,那么这些物品将被禁止进口。

4. 炸药

一般只有经瑞典国家易燃易爆物品检验院批准,才可进口炸药。经批准的进口炸药还需要取得某一地区行政机构的批准方可储存在那一地区。但如果某一地区的有关机构已允许在瑞典生产那种炸药,进口同类炸药可不必再申请特殊许可。

5. 其它特殊种类商品

受特殊进口管制的商品还包括气体保护材料、武器、放射性物质、地图等。另外对货币的进出口也有特殊规定。

七、瑞典的进口许可证及配额限制

负责制造业产品进口许可证事宜的机构是国家贸易局 (Kommerskollegium)。瑞典对大部分制造业产品不实行进口许可证限制,但有些产品,如纺织品则例外,一般由进口商申请进口许可证。有些受许可证限制并来自某些国家的商品还要受配额限制。瑞典对进口商品的许可证限制经常变动,因而进出口商应及时了解瑞典当时的一些规定,他们可从瑞典国家贸易局获得瑞典对各个供货国分配的产品配额情况。

瑞典进口的服装占该国整个服装市场的 79%。为了保护国内服装生产商,维持最低的生产水平,瑞典对来自低成本国家或地区的服装实施数量限制,即配额限制。目前来自香港、印度、印尼、南斯拉夫、澳门、马来西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新加坡、韩国、斯里兰卡、泰国、土耳其、马耳他、台湾等的服装要受到配额限制。

瑞典对原产地在欧洲、亚洲的一些国家的某些产品实行进口许可证制。这些国家包括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中国、捷克、匈牙利、朝鲜、蒙古、波兰、罗马尼亚、原苏联、越南。进出口商可从瑞典国家贸易部获得进口许可限制的商品种类情况。上述国家的纺织品及皮鞋也受到瑞典的配额限制。

八、瑞典对商标及知识产权的保护

1. 商标

瑞典市场上销售的大多数消费品均有注册商标。注册商标是对产品质量的一种担保,商标受 1960 年瑞典商标法的保护。瑞典

是巴黎公约成员国，并采用了尼斯（NICE）国际分类制度（该商标注册制度包括 34 种产品及 8 种服务分类）

进口商在使用外国制造商的商标时，如果出现对另外一种商标有侵权行为时，进口商一般要被控告并要赔偿损失。所以，商标使用者应在瑞典注册其商标。当在瑞典市场使用一种新的商标时，进口商应了解这种商标是否已注册。

商标注册有效期为 10 年（从注册日算起），到期后可续延 10 年。商标的第一个申请人可以得到注册证以及专用权，除非有另一方能够证明他有优先权。注册后的商标如果在 5 年之内没有使用，则注册失效，除非注册人能提供未使用的可接受的原因。商标拥有人可将商标所有权转移并签发转让使用该商标的许可证。

商标注册人可向瑞典国家专利及注册办公室申请取得商标注册证。非瑞典居民如欲申请商标注册证，须有在瑞典的商标代理人在瑞典办理有关事宜。如果属巴黎公约的成员国，那么商标所有人在本国申请注册，在瑞典也同样有效。

2. 专利

瑞典的专利法自 1978 年 6 月份生效。从那时起 瑞典也遵守欧洲专利公约（EPC）及专利合作条约（PCT）。所以 瑞典同时使用一种国际专利申请法及欧洲专利申请法。一般专利有效期为 20 年。申请书由瑞典专利局来检查，其主要标准为申请的专利是否有绝对新颖性、首创性及是否符合专利标准。从申请的专利经审查批准至发布公告后的 3 个月内为提出异议期。如果申请人在专利申请前已开始使用该发明，其优先权可等到承认。

3.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注册后，才能得到保护，一些装饰性和实用性产品都可要求保护。实用新型的有效期最长为 15 年。由瑞典专利局负责检查实用新型的新颖性和其他注册程序。